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1/ XXXXX—XXXX

用水定额 第 5 部分：水产养殖业

Norm of water intake—

Part 5: aquaculture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计算方法 3

5 用水定额 4

6 定额管理要求 4

附 录 A（资料性） 行业分类和代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 录 B（资料性） 水产养殖业用水定额调查统计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1764《用水定额》的第5部分。DB11/T 176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2部分：蔬菜和中药材；
- 第7部分：液晶显示器件；
- 第8部分：集成电路；
- 第13部分：白酒和啤酒；
- 第15部分：整车制造；
- 第16部分：中成药；
- 第17部分：预拌混凝土；
- 第18部分：水泥；
- 第19部分：乳制品；
- 第20部分：调味品与发酵制品；
- 第22部分：焙烤食品；
- 第28部分：机关；
- 第29部分：写字楼；
- 第30部分：洗车；
- 第31部分：零售；
- 第32部分：餐饮；
- 第33部分：沐浴；
- 第34部分：人工滑雪场；
- 第35部分：高尔夫球场；
- 第36部分：游泳场馆；
- 第37部分：博物馆；
- 第39部分：地铁站；
- 第40部分：客运站；
- 第41部分：火车站；
- 第42部分：居民生活；
- 第43部分：洗涤。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用水定额 第5部分：水产养殖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养殖业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水产养殖企业的用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943 水资源术语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DB11/T 1769 用水单位水计量与统计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943、GB/T 327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池塘 fishpond

淡水养鱼的坑塘。

3.2

工厂化养殖池 industrial aquaculture pool

综合运用物理、生物、化学等技术，调节和控制养殖水生动植物的生活环境，可使养殖尾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的池子。

3.3

单位面积取水量 water intake per unit area

在一年内，单位养殖水面的鱼塘或工厂化养殖池维持健康养殖和适宜水质水深所需的换水量和补水量的限定值。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水源

水产养殖取水水源包括从农业机井取得的地下水、水利工程取得的地表水等。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包括保持适合养殖水质水深要求的补充水量和换水量。

4.1.3 取水量的计量

水产养殖用水量统计从补水口直接进入池塘的水量，统计界面为池塘补水口。

4.2 单位面积养殖用水量

应按式（1）计算：

$$M_2 = \frac{W_2}{A_2} \dots\dots\dots(1)$$

式中：
M₂——养殖场年内单位养殖面积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亩（m³/667m²·a）；
W₂——年内直接进入池塘或工厂化养殖池所需的换水量和补水量，主要考虑蒸发量、保持水体清洁与外界交换的水量、池塘渗漏损失所需补水，属内陆水域淡水养殖用水，不包括天然河湖和水库等天然补给状态下水体的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³）；
A₂——补水面积，单位为亩（667m²）。

5 用水定额

水产养殖用水定额见表 1。

表 1 水产养殖用水定额

单位：m³/667m²·a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主要养殖品种	养殖模式	定额值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A0412	内陆养殖	大宗淡水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鲂）	池塘养殖	375	1200	非流水养殖
		鲟鱼	池塘养殖	833	2667	
		黄颡鱼	池塘养殖	1111	2668	
		罗非鱼	池塘养殖	1000	4000	
		鲑鳟鱼	池塘养殖	1500	4000	
		鲟鱼	池塘养殖	1500	4000	
			工厂化养殖	44945	121595	
		龟鳖	池塘养殖	2400	3000	
		观赏鱼	池塘养殖	294	1200	
			工厂化养殖	800	9803	
注：表中的定额值为规模化池塘和工厂化养殖成鱼所需的养殖期换水量和补水量。对于室外养殖，则不包括养殖池塘排干晒消毒后的第一次补水量。						

6 定额管理要求

- 6.1 养殖场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DB11/T 1769 的要求，宜采用智能计量器具。
- 6.2 水产养殖场应每年统计用水信息，年度用水信息统计见附录 B 的表 B.1。
- 6.3 水产养殖场应建立月度用水信息和月末养殖产量台账。

附 录 A
(资料性)
行业分类和代码

A.1 表A.1给出了行业分类与代码。

表 A.1 行业分类和代码

代码				类别名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附 录 B
(资 料 性)
水产养殖业用水定额调查统计表

B.1 表B.1给出了水产养殖业用水定额调查统计表。

表 B.1 水产养殖业用水定额调查统计表

水产养殖专业 户名	养殖品种	养殖面积		设施深度 m		养殖用水深度 m		实际养殖年用水量 m ³		联系 方式
		池塘 667m ²	工厂化 m ³	池塘 养殖	工厂化 养殖	池塘 养殖	工厂化 养殖	池塘养 殖	工厂化 养殖	
合计										
平均										
